

证券代码：900948

股票简称：伊泰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11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现因工作调整，张晶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张东海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改聘王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张晶泉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公司拟聘任王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在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后。我们认为，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王三民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王三民先生简历

王三民先生：男，蒙古族，1974年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于1996年加入伊煤集团，并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。1996年至2000年期间历任伊煤集团泰丰四门沟焦粉厂、泰丰多种经营公司、泰丰煤矿、泰丰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丰总公司门市部、财务部主任等职；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鄂前旗焦化厂财务科长；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，历任伊泰药业甘草基地财务主管，伊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，以及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财务部及企管部部长；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会计科科长；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间担任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工会主席兼副总经理；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间担任伊泰（北京）合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间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；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物资采供部部长；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经理；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15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。王三民先生于2005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。2006年3月获经营管理师及执业药师资格，2008年11月获高级IT项目管理师资格，2010年7月获授予国际会计师资格。

王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（本公司除外）担任任何董事职务。

截至公告日，王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